

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甄選 作業流程圖

## 需求專長領域與員額：

1. 電子電機資訊領域 ( 45名 ) ;
2. 熱流推進領域 ( 8名 ) ;
3. 機電與控制領域 ( 21名 )
4. 材料光電(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物理、微波物理、微波電源)領域 ( 6名 ) ;
5. 水下聲學領域 ( 4名 )

**申請**  
理工科系大四至博士日間部一般生 ( 詳簡章領域需求 )  
備妥資料至本院網路徵才中心(<http://join.ncsist.org.tw>)申請及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

### 書面審查

擇優通知面試

### 面試

N

通知未錄取

Y

### 通知錄取

1. 個人 ;
2. 官網公告 ;
3. 就讀學校

### 簽約

一個月內完成簽約

### 每月發給獎助金

- (1) 大四生 : 15,000元
- (2) 碩士生 : 20,000元
- (3) 博士生 : 30,000元

### 用功唸書 每學期續領資格評核

N

喪失獎助資格

Y

### 畢業後至本院服務

### 免役者

研發類人員進用

### 需服役者

1. 研發替代役(82.12.31前出生)
2. 軍事訓練役(83.01.01後出生)

### 約定服務期限：

研發替代役：以服役一日折算半日  
軍事訓練役：不列入抵減

約定服務期限：  
按實際受領月數計算。

### 注意事項(詳申請須知)

1. 得於每年寒暑假申請至本院實習。
2. 論文題目不得隨意變更。
3. 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及定期報告。
4. 不可兼職。
5. 本院派專人輔導及審核。
6. 修業年限內畢業。

### 續領資格

1. 每學期課程修習計畫，須於選課結束前2週(不含加退選)，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指導單位審查同意。
2.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B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。
3. 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，不得續領。
4. 修業年限內畢業。

### 返還獎助金

1. 就讀時：申請保留學籍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、退學或開除。
2. 畢業後：自行就業、全職進修。
3. 任職時(約定服務年限期間)：自動請辭、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不勝任工作..。
4. 受領其他服務約定之獎助金。
5. 違反續領資格。
6. 虛偽造假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處分等。
8. 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。